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咨询

公告编号：2025-026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九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龙浩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出具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监事会 2024 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

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29,868.98 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906,181.7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896,757.2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3）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

分派》《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发展战略以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租赁办公楼及购置土地自建办公楼”变更为“租赁办公楼”，调减建筑安装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优化投入的设备，调减设备投入金额；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调减为 6,774.58 万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调减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639.33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项目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变更募集资金的划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龙浩先生和监事李然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龙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李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龙浩先生和李然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龙浩先生和李然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马晓霞女士和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

子议案 1：《关于选举马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子议案 2：《关于选举吴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对在公司任

职的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考核确认。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非关联监事不足二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黄华华、马微、刘浪拟分别或共同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行为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如公司融资需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上述额度内执行。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关联方实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关联担保有效期为自《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侵占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三季度、2023 年半年报存在错报，导致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同期可比数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4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72）、《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